

股票代码：002509

股票简称：天广中茂

公告编号：2018-027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天广01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通知情况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及2日在《证券时报》刊登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于2018年3月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6日（星期二）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3月5日—2018年3月6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8年3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8年3月5日15时至2018年3月6日15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邱茂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新华南路50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3 位，代表股份 1,124,305,0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5.107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位，代表股份 660,207,0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6.4878%；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7 位，代表股份 464,098,0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8.619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23,358,4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8%；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926,6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27 位，代表股份 98,218,467 股，表决结果：同意 97,271,8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62%；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4%；弃权 926,6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434%。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 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123,358,4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8%；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 926,6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27 位，代表股份 98,218,467 股，表决结果：

同意97,271,8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6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926,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34%。

(2) 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1,123,358,4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926,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27位，代表股份98,218,467股，表决结果：同意97,271,8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6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926,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34%。

(3) 交易标的

表决结果：同意1,123,358,4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926,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27位，代表股份98,218,467股，表决结果：同意97,271,8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6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926,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34%。

(4)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123,358,4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926,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27位，代表股份98,218,467股，表决结果：同意97,271,8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6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926,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34%。

(5) 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1,123,358,4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926,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27位，代表股份98,218,467股，表决结果：同意97,271,8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6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926,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34%。

(6)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1,123,358,4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926,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27位，代表股份98,218,467股，表决结果：同意97,271,8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6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926,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34%。

(7)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123,358,4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926,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27位，代表股份98,218,467股，表决结果：同意97,271,8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6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926,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34%。

(8)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123,358,4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

926,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27位，代表股份98,218,467股，表决结果：同意97,271,8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6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926,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34%。

（9）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123,358,4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926,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27位，代表股份98,218,467股，表决结果：同意97,271,8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6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926,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34%。

（10）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123,358,4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926,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27位，代表股份98,218,467股，表决结果：同意97,271,8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6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926,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34%。

（11）股份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123,358,4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926,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27位，代表股份98,218,467股，表决结果：

同意97,271,8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6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926,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34%。

（12）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123,358,4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926,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27位，代表股份98,218,467股，表决结果：同意97,271,8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6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926,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34%。

（13）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123,358,4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926,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27位，代表股份98,218,467股，表决结果：同意97,271,8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6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926,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34%。

（14）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123,358,4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926,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27位，代表股份98,218,467股，表决结果：同意97,271,8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6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926,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34%。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3,358,4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926,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27位，代表股份98,218,467股，表决结果：同意97,271,8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6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926,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34%。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3,358,4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926,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27位，代表股份98,218,467股，表决结果：同意97,271,8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6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926,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34%。

5、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3,358,4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926,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27位，代表股份98,218,467股，表决结果：同意97,271,8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6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926,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34%。

6、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3,358,4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926,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27位，代表股份98,218,467股，表决结果：同意97,271,8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6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926,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34%。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3,358,4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926,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27位，代表股份98,218,467股，表决结果：同意97,271,8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6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926,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34%。

8、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3,358,4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926,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27位，代表股份98,218,467股，表决结果：同意97,271,8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6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926,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34%。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3,358,4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926,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27位，代表股份98,218,467股，表决结果：同意97,271,8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6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926,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34%。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3,358,4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926,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27位，代表股份98,218,467股，表决结果：同意97,271,8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6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926,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34%。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防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3,358,4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926,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27位，代表股份98,218,467股，表决结果：同意97,271,8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6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926,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34%。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8,338,4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6%；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926,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0%。关联股东陈秀玉及陈文团所持的54,502

万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不计入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27位，代表股份98,218,467股，表决结果：同意97,271,8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6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926,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34%。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3,358,4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926,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27位，代表股份98,218,467股，表决结果：同意97,271,8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6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926,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34%。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3,358,4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926,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27位，代表股份98,218,467股，表决结果：同意97,271,8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62%；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926,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34%。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一)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